



北京统计信息网 > 进度数据 > 2012 > 正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隶属关系、城乡、登记注册类型、区县分组）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11月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年1-11月	同比增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890.1	9.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535.3	28.3
建安投资	2719.9	20.0
按隶属关系分		
中 央	797.7	15.8
地 方	5092.4	8.9
按城乡划分		
城镇投资	5285.9	6.6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2902.9	2.2
农村投资	604.2	47.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国有内资	2058.5	21.5
非国有内资	3388.6	3.9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443.1	7.5
按区县划分		
首都功能核心区	348.6	8.5
东城区	161.6	4.5
西城区	187.0	12.1
城市功能拓展区	2445.0	6.8
朝阳区	1101.3	-0.7
丰台区	584.5	17.5
石景山区	132.1	10.4

海淀区	627.1	11.4
城市发展新区	2472.6	10.4
房山区	450.2	5.6
通州区	454.9	33.7
顺义区	384.9	-1.5
昌平区	452.0	21.9
大兴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30.7	2.7
大兴区	422.1	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08.5	0.4
生态涵养发展区	623.9	20.6
门头沟区	185.0	33.7
怀柔区	130.9	14.4
平谷区	115.4	31.5
密云县	130.1	8.2
延庆县	62.6	10.3

注：各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地划分。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主要指标的统计范围、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发布频率

一、统计范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两部分。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范围为城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全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全部农户），以及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

二、采集渠道

所有符合城镇和农村非农户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建设投资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全部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通过统计部门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的采集渠道为统计部门通过对农户的抽样调查获取相关数据，进而再推算总体。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完成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之和。固定资产在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除上述三项内容以外的支出均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额中。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内在城镇区域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个体户等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类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的单位所完成的投资。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内农村区域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居民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